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或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采用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哈空调 95,835,1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工投集团通知，最终确定中标方为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锦江集团）。

● 工投集团正就股份转让事宜与杭州锦江集团进行磋商，双方将尽快开展后续工作。

● 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还须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工投集团与杭州锦江集团之间的股份转让事宜能否顺利推进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2017 年 2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公告》，《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03 号、2017-009 号、2017-022 号公告）。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工投集团《关于国有股权转让有关进展情况的说明》（哈工投发【2017】66 号），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尽职调查的结果以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声明，结合评标委员会审查确认的意见，最终确定中标方为杭州锦江集团。

杭州锦江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钊正刚先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钊正刚先生。杭州锦江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批发：煤炭（无储存）；批发、零售：百货，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黄金、白银及饰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

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工投集团正就股份转让事宜与杭州锦江集团进行磋商，双方将尽快开展后续工作。此次股份转让行为还须报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工投集团与杭州锦江集团之间的股份转让事宜能否顺利推进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9日